附件13

淮南联合大学职业技能鉴定考生守则

一、考生必须凭《准考证》和《身份证》或《学生证》、在考前15分钟进入指定的考位，将《准考证》和《身份证》放在考桌左上角。考生迟到30分钟不得进入考场，考试开始30分钟后才允许交卷退出考场。

二、考生必须独立答题或操作，不准相互商量、偷看他人做题，不准在试卷装订线外或考工件上作任何标记，严禁代考代作。

三、考生不得询问涉及试题或解答内容方面的问题、但对试卷残缺或卷面印刷不清等问题，可在自己的考（工）位上举手，要求监考或考评人员解决。

四、技能考试操作的考生必须穿戴好工作服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爱护考场设备、设施，严防人身和设备事故的发生。

五、考试过程中，不准吸烟、吃食物，不准随意走动、说话和喧叫，不准使用无线通讯工具、电子记事本，不准无理取闹扰乱考场秩序。

六、考试终止铃响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或操作。考生结束考试退场时，应将试卷和答题卡翻放在考桌上，考工件从设备上卸下，整齐摆放在考工位上，安静地退出考场。严禁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考工件及考试作品带出考场，禁止在场外滞留和喧哗

七、考生要尊重监考、考评人员，并服从监考、考评人员的指导和监督管理。